



司考宝

Good Path Of NJE

Guojia/sifa/kaoshi  
Yingshi/Bibei/falu/fagui/Huibian



2

国家司法考试  
司考宝系列  
(法规类)

GOOD PATH OF  
NJE

国家司法考试

# 应试必备法律法规 汇编

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出版社司考研究中心 出品

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司法考试指导用书编委会 编著

(中)

在职考生特选

打造法条查阅最便捷的司考工具书

- |              |              |
|--------------|--------------|
| 全面收录大纲指定法律文件 | 法律条文完整收录     |
| 方便查找相互参照     | 附加六种注释元素     |
| 相关法规页码快速指引   | 工作实务司考复习两用工具 |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1 年  
版

★★★★★ 七星级优秀畅销书



司考宝

Good ..... Path ..... Of ..... NJE



2

国家司法考试

司考宝系列  
(法规类)

GOOD PATH OF  
NJE

人民法院出版社  
众合教育

指定 2011 年司法考试辅导用书

国家司法考试

# 应试必备法律法规 汇编

(中)

人民法院出版社

# 总 目 录

## 第一册

一、宪法相关法律规范 .....	( 1 )
二、经济法相关法律规范 .....	( 82 )
三、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相关法律规范 .....	( 206 )
四、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相关法律规范 .....	( 310 )

## 第二册

五、行政法·行政诉讼法相关法律规范 .....	( 379 )
六、刑法相关法律规范 .....	( 489 )
(一) 总类 .....	( 489 )
(二) 犯罪 .....	( 543 )
(三) 刑罚适用 .....	( 545 )
(四) 危害公共安全罪 .....	( 550 )
(五)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	( 555 )
(六) 侵犯财产罪 .....	( 567 )
(七)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	( 572 )
(八) 贪污贿赂罪 .....	( 580 )
(九) 渎职罪 .....	( 583 )
七、刑事诉讼法相关法律规范 .....	( 584 )

## 第三册

八、民法相关法律规范 .....	( 715 )
(一) 总类 .....	( 715 )
(二) 物权 .....	( 745 )
(三) 担保 .....	( 765 )
(四) 合同 .....	( 780 )
(五) 知识产权 .....	( 824 )
(六) 婚姻家庭 .....	( 873 )
(七) 侵权损害赔偿 .....	( 890 )
九、民事诉讼法·仲裁法相关法律规范 .....	( 901 )
十、商法相关法律规范 .....	( 1022 )

# 目 录

## 第二册

### 五、行政法·行政诉讼法相关法律规范

国务院行政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 （1997年8月3日）	( 379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审理赔偿案件程序的暂行规定 （1996年5月6日）	( 38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2005年4月27日）	( 385 )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2007年4月22日）	( 393 )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 （2007年2月24日）	( 398 )
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 （2001年11月16日）	( 400 )
规章制定程序条例 （2001年11月16日）	( 402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03年8月27日）	( 405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	( 413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2005年8月28日）	( 418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1999年4月29日）	( 428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 （2007年5月29日）	( 433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2007年4月5日）	( 438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1989年4月4日）	( 441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0年3月8日）	( 449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2年7月24日）	( 459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国际贸易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2年8月27日）	( 466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反倾销行政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2年11月21日)	(46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反补贴行政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2年11月21日)	(46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关于审理行政案件适用法律规范问题的座谈会纪要》的通知 (2004年5月18日)	(46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案件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8年1月14日)	(47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撤诉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8年1月14日)	(47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2010年4月29日修正)	(47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几个问题的解释 (1996年5月6日)	(47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民法院国家赔偿确认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 (2004年8月10日)	(48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1997年4月29日)	(48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行政诉讼中司法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0年9月16日)	(48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许可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9年11月9日)	(487)

## 六、刑法相关法律规范

### (一) 总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2009年2月28日)	(48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的解释 (2000年4月29日)	(542)

### (二) 犯罪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6年1月11日)	(543)
---	-------

### (三) 刑罚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1997年11月8日)	(54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998年4月17日)	(546)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职务犯罪案件认定自首、立功等量刑情节若干问题的意见 (2009年12月4日)	(54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财产刑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0年12月13日)	(549)

#### (四) 危害公共安全罪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0年11月15日)	(55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公用电信设施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4年12月30日)	(551)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盗窃油气、破坏油气设备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7年1月15日)	(552)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矿山生产安全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7年2月28日)	(553)

#### (五)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生产、销售伪劣商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1年4月9日)	(55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走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2006年11月14日)	(55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 (1998年12月29日)	(55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规定的解释 (2005年12月29日)	(559)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4年12月8日)	(55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八条、第三百四十二条、第四百一十条的解释 (2001年8月31日)	(56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扰乱电信市场管理秩序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0年5月12日)	(562)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生产、销售假药、劣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9年2月24日)	(56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洗钱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9年9月21日)	(564)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9年11月12日)	(565)

#### (六) 侵犯财产罪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文物的规定适用于具有科学价值的古脊椎动物化石、古人类化石的解释 (2005年12月29日)	(56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盗窃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998年3月10日)	(56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抢劫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0年11月22日)	(570)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与盗窃、抢劫、诈骗、抢夺机动车相关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7年5月9日)	(571)

### (七)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解释 (2002年4月28日)	(57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0年12月5日)	(573)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赌博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5年5月11日)	(57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的解释 (2002年8月29日)	(57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森林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0年11月22日)	(575)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互联网、移动通讯终端、声讯台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电子信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4年9月3日)	(577)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互联网、移动通讯终端、声讯台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电子信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2010年1月14日)	(578)

### (八) 贪污贿赂罪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四条第一款的解释 (2002年4月28日)	(58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挪用公款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998年4月29日)	(581)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 (2007年7月8日)	(582)

### (九) 渎 职 罪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章渎职罪主体适用问题的解释 (2002年12月28日)	(583)
--	-------

## 七、刑事诉讼法相关法律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1996年3月17日修正)	(584)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国家安全部 司法部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刑事诉讼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规定 (1998年1月19日)	(60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1998年9月2日)	(614)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 (1999年9月21日修改)	(645)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修改《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四百零五条和第四百零七条的通知 (1999年9月21日) .....	(679)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范围的规定 (1998年5月11日) .....	(67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再审案件开庭审理程序的具体规定(试行) (2001年12月26日) .....	(680)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国家安全部关于取保候审若干问题的规定 (1999年8月4日) .....	(68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范围问题的规定 (2000年12月13日) .....	(685)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司法部关于适用普通程序审理“被告人认罪 案件”的若干意见(试行) (2003年3月14日) .....	(685)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司法部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公诉案件的若干意见 (2003年3月14日) .....	(686)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死刑第二审案件开庭审理程序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 (2006年9月21日) .....	(68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复核死刑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7年2月27日) .....	(69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统一行使死刑案件核准权有关问题的决定 (2006年12月28日) .....	(69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停止执行死刑程序有关问题的规定 (2008年11月24日) .....	(69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财产刑执行问题的若干规定 (2009年11月30日) .....	(69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 (2001年4月4日) .....	(695)
最高人民检察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规定 (2006年12月28日) .....	(69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决定 (2004年8月28日) .....	(70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陪审员参加审判活动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9年11月23日) .....	(70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合议庭职责的若干规定 (2009年12月14日) .....	(70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 (2005年2月28日) .....	(705)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国家安全部 司法部 关于办理死刑案件审查判断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 (2010年6月24日) .....	(706)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国家安全部 司法部 关于办理刑事案件排除非法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 (2010年6月24日) .....	(712)

# 五、行政法·行政诉讼法相关法律规范

## 国务院行政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

(1997年8月3日国务院令第227号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国务院行政机构的设置，加强编制管理，提高行政效率，根据宪法和国务院组织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国务院行政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应当适应国家政治、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遵循精简、统一、高效的原则。

**第三条** 国务院根据宪法和国务院组织法的规定，行使国务院行政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职权。

国务院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在国务院领导下，负责国务院行政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的具体工作。

### 第二章 机构设置管理

**第四条** 国务院行政机构的设置以职能的科学配置为基础，做到职能明确、分工合理、机构精简，有利于提高行政效能。

国务院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适时调整国务院行政机构；但是，在一届政府任期内，国务院组成部门应当保持相对稳定。

**第五条** 国务院行政机构的设立、撤销或者合并，由国务院机构编制管理机关事先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评估和论证。

**第六条** 国务院行政机构根据职能分为国务院办公厅、国务院组成部门、国务院直属机构、国务院办事机构、国务院组成部门管理的国家行政机构和国务院议事协调机构。

国务院办公厅协助国务院领导处理国务院日常工作。

国务院组成部门依法分别履行国务院基本的行政管理职能。国务院组成部门包括各部、各委员

会、中国人民银行和审计署。

国务院直属机构主管国务院的某项专门业务，具有独立的行政管理职能。

国务院办事机构协助国务院总理办理专门事项，不具有独立的行政管理职能。

国务院组成部门管理的国家行政机构由国务院组成部门管理，主管特定业务，行使行政管理职能。

国务院议事协调机构承担跨国务院行政机构的重要业务工作的组织协调任务。国务院议事协调机构议定的事项，经国务院同意，由有关的行政机构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办理。在特殊或者紧急的情况下，经国务院同意，国务院议事协调机构可以规定临时性的行政管理措施。

【真题指引】2004/2/74

**第七条** 依照国务院组织法的规定，国务院设立办公厅。

国务院组成部门的设立、撤销或者合并由国务院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提出方案，经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后，由国务院总理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决定；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

**第八条** 国务院直属机构、国务院办事机构和国务院组成部门管理的国家行政机构的设立、撤销或者合并由国务院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提出方案，报国务院决定。

【真题指引】2002/2/69

**第九条** 设立国务院组成部门、国务院直属机构、国务院办事机构和国务院组成部门管理的国家行政机构的方案，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 (一) 设立机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 (二) 机构的类型、名称和职能；

(三) 司级内设机构的名称和职能；  
 (四) 与业务相近的国务院行政机构职能的划分；  
 (五) 机构的编制。  
 撤销或者合并前款所列机构的方案，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一) 撤销或者合并的理由；  
 (二) 撤销或者合并机构后职能的消失、转移情况；  
 (三) 撤销或者合并机构后编制的调整和人员的分流。

**【真题指引】**2009/2/83

**第十条** 设立国务院议事协调机构，应当严格控制；可以交由现有机构承担职能的或者由现有机构进行协调可以解决问题的，不另设立议事协调机构。

设立国务院议事协调机构，应当明确规定承担办事职能的具体工作部门；为处理一定时期内某项特定工作设立的议事协调机构，还应当明确规定其撤销的条件或者撤销的期限。

**第十一条** 国务院议事协调机构的设立、撤销或者合并，由国务院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提出方案，报国务院决定。

**第十二条** 国务院行政机构设立后，需要对职能进行调整的，由国务院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提出方案，报国务院决定。

**第十三条** 国务院办公厅、国务院组成部门、国务院直属机构、国务院办事机构在职能分解的基础上设立司、处两级内设机构；国务院组成部门管理的国家行政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设立司、处两级内设机构，也可以只设立处级内设机构。

**第十四条** 国务院行政机构的司级内设机构的增设、撤销或者合并，经国务院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审核方案，报国务院批准。

国务院行政机构的处级内设机构的设立、撤销或者合并，由国务院行政机构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决定，按年度报国务院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备案。

**【真题指引】**2010/2/40；2004/2/74

**第十五条** 增设国务院行政机构的司级内设机构的方案，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 (一) 增设机构的必要性；
- (二) 增设机构的名称和职能；
- (三) 与业务相近的司级内设机构职能的划分。

撤销或者合并前款所列机构的方案，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 (一) 撤销或者合并机构的理由；
- (二) 撤销或者合并机构后职能的消失、转移

情况；

(三) 撤销或者合并机构后编制的调整。

**第十六条** 国务院行政机构及其司级内设机构的名称应当规范、明确，并与该机构的类型和职能相称。

国务院行政机构及其司级内设机构不得擅自变更名称。

### 第三章 编制管理

**第十七条** 国务院行政机构的编制依据职能配置和职位分类，按照精简的原则确定。

前款所称编制，包括人员的数量定额和领导职数。

**【真题指引】**2009/2/83

**第十八条** 国务院行政机构的编制在国务院行政机构设立时确定。

国务院行政机构的编制方案，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 (一) 机构人员定额和人员结构比例；

(二) 机构领导职数和司级内设机构领导职数。

**第十九条** 国务院行政机构增加或者减少编制，由国务院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审核方案，报国务院批准。

**第二十条** 国务院议事协调机构不单独确定编制，所需要的编制由承担具体工作的国务院行政机构解决。

**第二十一条** 国务院办公厅、国务院组成部门、国务院直属机构和国务院办事机构的领导职数，按照国务院组织法的规定确定。国务院组成部门管理的国家行政机构的领导职数，参照国务院组织法关于国务院直属机构领导职数的规定确定。

国务院办公厅、国务院组成部门、国务院直属机构、国务院办事机构的司级内设机构的领导职数为一正二副；国务院组成部门管理的国家行政机构的司级内设机构的领导职数根据工作需要为一正二副或者一正一副。

国务院行政机构的处级内设机构的领导职数，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

###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国务院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应当对国务院行政机构的机构设置和编制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国务院行政机构应当每年向国务院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提供其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情况的报告。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行政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机构编制管理机关责令限期纠正；逾期不纠正的，由国务院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建议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一) 擅自设立司级内设机构的；
- (二) 擅自扩大职能的；
- (三) 擅自变更机构名称的；
- (四) 擅自超过核定的编制使用工作人员的；
- (五) 有违反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法律、行政

法规的其他行为的。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行政机构的设置和编制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国务院行政机构不得干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行政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工作，不得要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设立与其业务对口的行政机构。

**第二十五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审理赔偿案件程序的暂行规定

法发〔1996〕14号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809次会议讨论通过 自1996年5月6日起施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以下简称赔偿法)的有关规定，现对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以下简称赔偿委员会)审理赔偿案件的程序，作暂行规定。

### 一、立案审查

**第一条** 赔偿请求人依法向赔偿委员会申请作出赔偿决定的，应当递交赔偿申请书一式四份。赔偿请求人书写申请书确有困难的，可以口头申请。口头提出申请的，应当记入笔录，并填写《口头申请赔偿登记表》一式四份，由赔偿请求人签名、盖章。

**第二条** 赔偿请求人依法向赔偿委员会申请作出赔偿决定的被侵权事项，应当先经过依法确认。根据赔偿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被要求确认的机关不予确认的，赔偿请求人有权申诉。赔偿委员会不受理要求确认的申诉案件。

**第三条** 赔偿请求人提出赔偿申请，除符合赔偿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以外，还应当提供以下相关的法律文书和证明材料：

(一) 经依法确认有赔偿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条规定情形的法律文书，包括：人民法院一审宣告无罪并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刑事判决书、人民法院二审宣告无罪的刑事判决书、人民法院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再审宣告无罪的刑事判决书、人民检察院不起诉决定书或者公安机关释放证明书；

(二) 经依法确认有赔偿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情形的法律文书；

(三) 赔偿义务机关作出的赔偿或者不予赔偿决定书。赔偿义务机关逾期未作出决定的，应当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赔偿义务机关是侦查、检察或者监狱管理机关的，应当提供上一级机关作出的复议决定书。复议机关逾期未作复议决定的，应当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四) 其他相关的法律文书、证明材料。

**第四条** 赔偿委员会收到赔偿申请后，应当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并及时通知赔偿请求人。缺少有关证明材料的，应当通知赔偿请求人予以补充。收到赔偿申请的时间应当自材料补充齐全后起算。

**第五条** 经审查，认为赔偿请求人的赔偿申请依法不属于赔偿委员会受理的，应当告知赔偿请求人向有关机关提出赔偿申请，或者转请有关部门处理，并通知赔偿请求人。

**第六条** 赔偿委员会立案后，在依法作出决定之前，赔偿请求人申请撤回赔偿申请的，应当准许。

### 二、案件审理

**第七条** 赔偿委员会决定立案审理的赔偿案件，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办理。

**第八条** 赔偿委员会立案后，应当于15日内将赔偿请求人的赔偿申请书副本送达复议机关和赔偿义务机关。

**第九条** 赔偿委员会根据审理案件的需要，可

以通知赔偿请求人、赔偿义务机关和复议机关的有关人员或者相关证人提供有关情况、案件材料、证明材料，或者到人民法院接受调查。

**第十条** 赔偿委员会对赔偿请求人和被请求的赔偿义务机关、复议机关调查取证，应当分别进行。

**第十一条** 经审查，赔偿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的，应当写出赔偿案件审查报告，并附有关案卷和证明材料，报请赔偿委员会主任提交赔偿委员会审理。

**第十二条** 赔偿案件审查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案件的由来；
- (二) 赔偿请求人的基本情况，赔偿义务机关、复议机关的名称及其法定代表人；
- (三) 赔偿请求人申请事项及理由；
- (四) 申请的赔偿案件确认情况、赔偿义务机关的决定情况以及复议机关的复议情况；
- (五) 承办人审查认定的事实及依据；
- (六) 处理意见和理由。

**第十三条** 赔偿委员会审理案件依法不公开进行。

**第十四条** 赔偿委员会讨论案件，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赔偿委员会半数以上委员的意见为赔偿委员会的决定意见。

**第十五条** 赔偿委员会认为重大、疑难的案件，必要时由赔偿委员会主任报请院长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审判委员会的决定，赔偿委员会应当执行。

**第十六条** 赔偿委员会审理的案件，应当分别下列情形依法作出决定：

(一) 赔偿义务机关决定或者复议机关复议决定适用法律正确，赔偿方式、赔偿数额适当的，应当决定予以维持；

(二) 赔偿义务机关决定、复议机关复议决定适用法律不当的，应当撤销原决定，依法作出决定；赔偿方式、赔偿数额不当的，应当作出变更决定；

(三) 经依法确认有赔偿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三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赔偿义务机关或者复议机关逾期未作决定的，应当作出赔偿或者不予赔偿的决定；

(四) 赔偿请求人申请赔偿事项属于赔偿法第十七条规定的国家不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形，或者已超过法定时效的，应当作出不予赔偿的决定。

**第十七条** 赔偿委员会审理案件作出的决定，应当制作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决定书。

**第十八条** 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决定书，应当

载明以下事项：

- (一) 赔偿请求人的基本情况，赔偿义务机关、复议机关的名称及其法定代表人；
- (二) 赔偿请求人申请事项，赔偿义务机关的决定、复议机关的复议决定情况；
- (三) 赔偿委员会认定的事实及依据；
- (四) 决定的理由与法律依据；
- (五) 决定内容。

**第十九条** 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决定书由赔偿委员会主任审核签发，加盖人民法院院印。

**第二十条** 赔偿案件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是否赔偿的决定。因案件情况复杂，3个月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院院长批准，可以延长1个月；仍不能作出决定需要再延长审理期限的，应当报请上级人民法院批准，再延长的时间最多不得超过3个月。

### 三、执行

**第二十一条** 赔偿委员会决定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必须执行。

**第二十二条** 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决定书应当根据决定事项，分别送达赔偿请求人、赔偿义务机关和复议机关。

### 四、其他规定

**第二十三条** 赔偿委员会决定生效后，赔偿委员会如发现原认定的事实或者适用法律错误，必须改变原决定的，经本院院长决定或者上级人民法院指令，赔偿委员会应当重新审理，依法作出决定。

**第二十四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提起赔偿申请，可以委托律师、提出申请的公民的近亲属或者所在单位推荐的人，以及经人民法院许可的其他公民为代理人。

**第二十五条** 赔偿委员会是人民法院审理赔偿案件的审判组织。赔偿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办理具体事宜。

**第二十六条** 人民法院是赔偿义务机关的，审理赔偿案件可参照本规定。

### 附 2：

#### 赔偿案件诉讼文书样式 1

#### 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决定书

(××××)×法委赔字第××号

赔偿请求人……(姓名或名称、住址或所在地)

等基本情况)

××××年××月××日

被请求赔偿义务机关……(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委托代理人……(姓名、住址)

复议机关……(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委托代理人……(姓名、住址)

赔偿请求人……(姓名或名称)于××××年××月××日,以……(申请赔偿案由)为由,要求……(赔偿义务机关名称)……(申请赔偿的具体要求)。……(赔偿义务机关赔偿与否,以及赔偿情况,复议机关及复议决定情况)。……(赔偿请求人不服赔偿义务机关或者复议机关决定的理由,要求赔偿委员会作出决定的事项及理由)。

赔偿委员会经审理查明:……(叙述赔偿义务机关、复议机关确认的侵权事实,赔偿义务机关和复议机关决定情况、复议情况,赔偿委员会审查认定的事实及依据)。

据此,赔偿委员会认为……(决定赔偿、不予赔偿,或者维持原决定、撤销原决定、变更原决定的理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第××条之规定,决定如下: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适用以下主文)

(一) 决定赔偿主文

……(赔偿义务机关名称)赔偿……(赔偿请求人姓名或名称)……(赔偿方式及赔偿数额)。

(二) 决定不予赔偿和维持原复议决定主文

驳回赔偿请求人……(姓名或名称)关于……(申请的事项)的申请。

(三) 撤销复议机关(赔偿义务机关)决定,重新作出决定的主文

1. 撤销……(赔偿义务机关名称)……(决定的时间及文号)决定和……(复议机关名称)……(决定的时间及文号)的决定。

2. ……(赔偿义务机关名称)赔偿……(赔偿请求人姓名或名称)……(赔偿方式及赔偿数额)。

(四) 变更复议机关(赔偿义务机关)决定的主文

……(赔偿义务机关名称)赔偿……(赔偿请求人姓名或名称)……(赔偿方式及赔偿数额)。赔偿义务机关、复议机关已决定赔偿并已支取的部分应写明予以扣除)。

本决定为发生法律效力的决定。

(人民法院印章)

赔偿案件诉讼文书样式2

## ××××人民法院决定书

(××××)×法委赔字第××号

(人民法院作为赔偿义务机关用)

赔偿请求人……(姓名或名称、住址或所在地等基本情况)。

赔偿请求人……(姓名或名称)于××××年××月××日,以……(申请赔偿案由)为由,要求本院……(申请赔偿的具体要求)。

本院查明:……(叙述应予赔偿或者不予赔偿的事实,以及认定的证据)。

本院认为:……(决定赔偿或者不予赔偿的理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第××条之规定,决定如下: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适用以下决定主文)

(一) 决定赔偿主文

赔偿……(赔偿请求人姓名或名称)……(赔偿方式及赔偿数额)。

(二) 决定不予赔偿主文

对……(赔偿请求人姓名或名称)以……(申请事项)的申请不予赔偿。

如对本决定有异议,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30日内向××××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申请作出赔偿决定。

(人民法院印章)

××××年××月××日

赔偿案件诉讼文书样式3

## 关于……(写明赔偿请求人姓名或名称和案由)一案的审查报告

(××××)×法委赔字第××号

### 一、案件的由来

……(写明赔偿请求人的姓名或名称)不服……(写明赔偿义务机关名称)××××年××月××日作出的(××××)××字第××号决定(或者复议机关的复议决定,或逾期未作决定),向本院赔偿委员会提出赔偿申请。

### 二、赔偿请求人的基本情况及赔偿义务机关、

**复议机关的名称**

……（分项写明赔偿请求人的基本情况，赔偿义务机关、复议机关的名称、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三、赔偿请求人的申请事项及理由**

……（写明赔偿请求人提出申请事项的依据，所陈述的事实及其申请的理由。对此部分应作必要的归纳，力求简明扼要）。

**四、申请的赔偿案件确认情况、赔偿义务机关决定情况以及复议机关的复议情况（或逾期未作决定、复议决定的情况）**

……（写明赔偿义务机关对赔偿请求人的申请所作的确认及其所依据的事实、法律根据；或逾期未予确认的情况。赔偿义务机关对该申请作出的决定（包括决定赔偿、决定不予赔偿）情况及其所依据的事实、法律根据；或逾期未作决定的情况。复议机关的复议情况及其所依据的事实、法律根据；或逾期未作复议决定的情况）。

**五、承办人审查认定的事实及依据**

……（写明经审理查证后所认定的事实及其证据和根据。详细写明经过查证，原赔偿义务机关或者复议机关认定的事实哪些是正确的或全部是正确的，有哪些可靠的证据可以充分证明；哪些是错误的或是全部错误的，有哪些足以否定的理由和根据等）。

**六、应当报告的其他情况**

……（写明与本案有关的，尤其是与案件的处理有直接关系的情况，有什么问题就写什么问题，没有就不写）。

**七、处理意见及理由**

……（写明根据认定的事实，遵照有关的法律、法规，对赔偿请求人的申请及其理由能否成立，作出全面的分析评定；对于原赔偿义务机关或者复议机关的决定是否正确，是全部正确或者部分正确，哪些部分有错误或者全部错误，理由和根据有哪些，作出全面的分析评定。并在分析评定的基础上引述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提出处理意见。对于赔偿义务机关或者复议机关的决定适用法律正

确，处理方式得当的，应当予以维持；对于赔偿义务机关或者复议机关的决定适用法律错误，或者处理方式不当的，应当予以撤销或变更；对于经依法确认有赔偿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三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赔偿义务机关或者复议机关逾期未作决定的，应当作出赔偿或者不予赔偿的决定；对于赔偿请求人的申请属于赔偿法第十七条规定的国家不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形，或者已超过法定时效的，应当作出不予赔偿的决定）。

承办人 ×××  
×××年××月××日

**赔偿案件诉讼文书样式 4****口头申请赔偿登记表**

口头申请赔偿日期	年 月 日
赔偿请求人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业（工作单位）_____
	住址_____
赔偿义务机关	
复议机关	
确认情况	
赔偿义务机关决定情况（决定赔偿、不予赔偿，逾期不作决定，不予受理）	
复议机关复议情况	
赔偿请求人的要求、事实根据和理由	
填表人	赔偿请求人签名（盖章）



放松一下

悲剧好比是我不小心切掉了自己的小手指；喜剧好比是你不小心掉进了下水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2005年4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2005年4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公布  
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

## ● 考点举要

1. 公务员制度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2. 公务员的基本权利义务
3. 对公务员的基本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和立法依据】为了规范公务员的管理，保障公务员的合法权益，加强对公务员的监督，建设高素质的公务员队伍，促进勤政廉政，提高工作效能，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公务员的界定】本法所称公务员，是指依法履行公职、纳入国家行政编制、由国家财政负担工资福利的工作人员。

**▲第三条** 【适用范围】公务员的义务、权利和管理，适用本法。

法律对公务员中的领导成员的产生、任免、监督以及法官、检察官等的义务、权利和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公务员制度的指导思想和原则】公务员制度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贯彻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贯彻中国共产党的干部路线和方针，坚持党管干部原则。

**第五条** 【管理原则】公务员的管理，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依照法定的权限、条件、标准和程序进行。

**第六条** 【监督约束与激励保障并重原则】公务员的管理，坚持监督约束与激励保障并重的原则。

**第七条** 【任用标准】公务员的任用，坚持任人唯贤、德才兼备的原则，注重工作实绩。

**第八条** 【分类管理原则】国家对公务员实行分类管理，提高管理效能和科学化水平。

**第九条** 【依法履行职务受法律保护原则】公务员依法履行职务的行为，受法律保护。

**第十条** 【综合管理机构】中央公务员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公务员的综合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公务员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公务员的综合管理工作。上级公务员主管部门指导下级公务员主管部门的公务员管理工作。各级公务员主管部门指导同级各机关的公务员管理工作。

## 第二章 公务员的条件、义务与权利

**▲第十一条** 【公务员的条件】公务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年满18周岁；
- (三)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四) 具有良好的品行；
- (五) 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 (六) 具有符合职位要求的文化程度和工作能力；
- (七) 法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二条** 【公务员的义务】公务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
- (二) 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认真履行职责，努力提高工作效率；
- (三) 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接受人民监督；
- (四) 维护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
- (五) 忠于职守，勤勉尽责，服从和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和命令；
- (六) 保守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
- (七) 遵守纪律，恪守职业道德，模范遵守社会公德；
- (八) 清正廉洁，公道正派；
- (九) 法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三条** 【公务员的权利】公务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 获得履行职责应当具有的工作条件；
- (二) 非因法定事由、非经法定程序，不被免职、降职、辞退或者处分；

- (三) 获得工资报酬，享受福利、保险待遇；
- (四) 参加培训；
- (五) 对机关工作和领导人员提出批评和建议；
- (六) 提出申诉和控告；
- (七) 申请辞职；
- (八) 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

### 第三章 职务与级别

#### 第十四条 【职位分类制度】国家实行公务员职位分类制度。

公务员职位类别按照公务员职位的性质、特点和管理需要，划分为综合管理类、专业技术类和行政执法类等类别。国务院根据本法，对于具有职位特殊性，需要单独管理的，可以增设其他职位类别。各职位类别的适用范围由国家另行规定。

#### 第十五条 【职务序列设置】国家根据公务员职位类别设置公务员职务序列。

#### 第十六条 【职务分类及职务层次】公务员职务分为领导职务和非领导职务。

领导职务层次分为：国家级正职、国家级副职、省部级正职、省部级副职、厅局级正职、厅局级副职、县处级正职、县处级副职、乡科级正职、乡科级副职。

非领导职务层次在厅局级以下设置。

#### 第十七条 【综合管理类非领导职务分类】

综合管理类的领导职务根据宪法、有关法律、职务层次和机构规格设置确定。

综合管理类的非领导职务分为：巡视员、副巡视员、调研员、副调研员、主任科员、副主任科员、科员、办事员。

综合管理类以外其他职位类别公务员的职务序列，根据本法由国家另行规定。

#### 第十八条 【具体职位的设立】各机关依照确定的职能、规格、编制限额、职数以及结构比例，设置本机关公务员的具体职位，并确定各职位的工作职责和任职资格条件。

#### 第十九条 【公务员职务级别】公务员的职务应当对应相应的级别。公务员职务与级别的对应关系，由国务院规定。

公务员的职务与级别是确定公务员工资及其他待遇的依据。

公务员的级别根据所任职务及其德才表现、工作实绩和资历确定。公务员在同一职务上，可以按照国家规定晋升级别。

#### 第二十条 【人民警察、海关和驻外外交机构公务员衔级】国家根据人民警察以及海关、驻外外

交机构公务员的工作特点，设置与其职务相对应的衔级。

## 第四章 录用

#### 第二十一条 【录用考试】录用担任主任科员以下及其他相当职务层次的非领导职务公务员，采取公开考试、严格考察、平等竞争、择优录取的办法。

民族自治地方依照前款规定录用公务员时，依照法律和有关规定对少数民族报考者予以适当照顾。

#### 第二十二条 【录用部门】中央机关及其直属机构公务员的录用，由中央公务员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地方各级机关公务员的录用，由省级公务员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必要时省级公务员主管部门可以授权设区的市级公务员主管部门组织。

#### 第二十三条 【报考资格条件】报考公务员，除应当具备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省级以上公务员主管部门规定的拟任职位所要求的资格条件。

#### ▲▲第二十四条 【公务员录用的禁止情形】下列人员不得录用为公务员：

- (一) 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 (二) 曾被开除公职的；
- (三) 有法律规定不得录用为公务员的其他情形的。

#### 第二十五条 【录用前提】录用公务员，必须在规定的编制限额内，并有相应的职位空缺。

#### 第二十六条 【招考公告】录用公务员，应当发布招考公告。招考公告应当载明招考的职位、名额、报考资格条件、报考需要提交的申请材料以及其他报考须知事项。

招录机关应当采取措施，便利公民报考。

#### 第二十七条 【资格审查】招录机关根据报考资格条件对报考申请进行审查。报考者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真实、准确。

#### 第二十八条 【录用考试方式】公务员录用考试采取笔试和面试的方式进行，考试内容根据公务员应当具备的基本能力和不同职位类别分别设置。

#### 第二十九条 【考察人选的确定与体检】招录机关根据考试成绩确定考察人选，并对其进行报考资格复审、考察和体检。

体检的项目和标准根据职位要求确定。具体办法由中央公务员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

#### 第三十条 【公示和审批程序】招录机关根

据考试成绩、考察情况和体检结果，提出拟录用人员名单，并予以公示。

公示期满，中央一级招录机关将拟录用人员名单报中央公务员主管部门备案；地方各级招录机关将拟录用人员名单报省级或者设区的市级公务员主管部门审批。

**第三十一条【录用特殊职位公务员的程序】**录用特殊职位的公务员，经省级以上公务员主管部门批准，可以简化程序或者采用其他测评办法。

**▲第三十二条【试用期】**新录用的公务员试用期为1年。试用期满合格的，予以任职；不合格的，取消录用。

【真题指引】2005/2/90

## 第五章 考 核

**▲第三十三条【考核内容】**对公务员的考核，按照管理权限，全面考核公务员的德、能、勤、绩、廉，重点考核工作实绩。

**▲第三十四条【考核方法】**公务员的考核分为平时考核和定期考核。定期考核以平时考核为基础。

**第三十五条【年度考核程序】**对非领导成员公务员的定期考核采取年度考核的方式，先由个人按照职位职责和有关要求进行总结，主管领导在听取群众意见后，提出考核等次建议，由本机关负责人或者授权的考核委员会确定考核等次。

对领导成员的定期考核，由主管机关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六条【定期考核等次与标准】**定期考核的结果分为优秀、称职、基本称职和不称职四个等次。

定期考核的结果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务员本人。

**第三十七条【考核结果的作用】**定期考核的结果作为调整公务员职务、级别、工资以及公务员奖励、培训、辞退的依据。

## 第六章 职务任免

**▲第三十八条【任职方式】**公务员职务实行选任制和委任制。

领导成员职务按照国家规定实行任期制。

**第三十九条【选任制】**选任制公务员在选举结果生效时即任当选职务；任期届满不再连任，或者任期内辞职、被罢免、被撤职的，其所任职务即终止。

**第四十条【委任制】**委任制公务员遇有试用期满考核合格、职务发生变化、不再担任公务员

职务以及其他情形需要任免职务的，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任免其职务。

**第四十一条【任职限制】**公务员任职必须在规定的编制限额和职数内进行，并有相应的职位空缺。

**▲第四十二条【兼职限制】**公务员因工作需要在机关外兼职，应当经有关机关批准，并不得领取兼职报酬。

【真题指引】2004/2/100

## 第七章 职务升降

**第四十三条【晋升的资格条件】**公务员晋升职务，应当具备拟任职务所要求的思想政治素质、工作能力、文化程度和任职经历等方面条件和资格。

公务员晋升职务，应当逐级晋升。特别优秀的或者工作特殊需要的，可以按照规定破格或者越一级晋升职务。

**第四十四条【晋升程序】**公务员晋升领导职务，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 民主推荐，确定考察对象；

(二) 组织考察，研究提出任职建议方案，并根据需要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酝酿；

(三) 按照管理权限讨论决定；

(四) 按照规定履行任职手续。

公务员晋升非领导职务，参照前款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四十五条【竞争上岗和公开选拔制度】**机关内设机构厅局级正职以下领导职务出现空缺时，可以在本机关或者本系统内通过竞争上岗的方式，产生任职人选。

厅局级正职以下领导职务或者副调研员以上及其他相当职务层次的非领导职务出现空缺，可以面向社会公开选拔，产生任职人选。

确定初任法官、初任检察官的任职人选，可以面向社会，从通过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取得资格的人员中公开选拔。

**第四十六条【领导职务任前公示和任职试用】**公务员晋升领导职务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实行任职前公示制度和任职试用期制度。

**▲▲第四十七条【降职条件和程序】**公务员在定期考核中被确定为不称职的，按照规定程序降低一个职务层次任职。

【真题指引】2006/2/49

## 第八章 奖 励

**第四十八条【奖励对象、条件和原则】**对